

監察院第6屆第1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採視訊會議

出席者：27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黃進興、楊華璇^{代理}、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蔡柏英（鄒筱涵^代）

監察委員紀律委

員會（幕僚）：余貴華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2 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00055279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0 年 5 月 5 日該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一、審計部函送該部後續辦理情形，其有關本會部分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結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二、提報院會。」

(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辦法」第 3 條，及本院「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提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決議就其中 2 項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

(二) 嗣經審計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00055279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 110 年 5 月 12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討論，審議結果略以：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處理之各項，審計部既已覈實查復，並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爰予併案存查。有關「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之 26 項審議意見，均已處理完畢，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 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送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7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9 年度決算書 1 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 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函送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19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 110 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21 號令公布，請鑒察。

說明：

(一) 本院 110 年 3 月 16 日函送「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修正案，經立法院 110 年 4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業奉總統 110 年 5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3921 號令公布。

(二) 又，前開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本院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以院台人字第 1101630339 號令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

告及附冊（含總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7至108年度)」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之規定，審計部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以下簡稱審核報告）陳院後，應依據審計法第34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於3個月內提出審議意見。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審核報告前經該會109年10月20日該會第6屆第3次會議決議：本次審議之審核意見，計行政院主管8項、內政部主管22項、衛生福利部主管20項、海岸巡防署5項，共55項。審議結果，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7項；存查、併案處理或列入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參考44項；建請派查4項。
- (二) 茲據綜合業務處轉送審計部109年4月22日函報審核報告後續辦理情形到該會。有關再請審計部查明見復計有7項，業經110年5月18日該會第6屆第11次會議決議：「一、檢附再審議意見表(詳如附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二、本案均已處理完畢，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 (三)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審議意見，詳如後附審議意見表。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訴願審議委員會簽：關於「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 110 年 4 月 6 日本院第 6 屆第 9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事項一之決議辦理。
- (二) 本案前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並參採監察院第 2 屆性別平等小組第 1 次會議附帶決議(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有關委員組成部分，是否增列性別比例規定。」之建議，經本會幕僚研議後，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增訂關於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並考量本會聘兼之委員任期尚未屆至，以及法規適用須有相當緩衝期間，於本規程修正草案第 5 條增訂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俾利業務運作。本規程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 110 年 4 月 6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9 次談話會討論，案經該次會議作成決議「照案通過，交由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三) 嗣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簽奉核准依本院行政法規訂定、修正與廢止(停止適用)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第 6 點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定為 7 天。查本案自 110 年 5 月 12 日刊登本院公報翌日起迄 110 年 5 月 19 日止，業經預告期滿，並無任何人員表示意見，爰簽奉核准提本院院會討論。
- (四) 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二、人事室簽：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審計部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100057446 號函檢送該部組織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1、增設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修正條文第 6 條）。
- 2、配合第 6 條之修正，於總員額不變之前提下，精簡行政人力以補充必要之審計人力，檢討減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辦事員員額 27 人，改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中階審計、稽察員額 27 人，其中 5 人得列簡任（修正條文第 10 條）。
- 3、明確規範依第 15 條設立之任務編組，得視實務需要設主管（執行秘書）、副主管（副執行秘書）及組長 2 人至 5 人（修正條文第 15 條）。

(二) 茲審酌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案，係該部為持續發展多元性之資訊科技審計技術，拓展多元面向之查核應用領域，對其組織進行調整，成立專責之數位審計單位，並於總員額不變之前提下，精簡行政人力以補充必要之審計人力，以及明確規範其任務編組得視實務需要設主管、副主管及組長等而予檢討修正，經綜合業務處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檢視後，均表示無意見。茲以其修正內容並未影響本院業務運作，擬予尊重。擬循例依程序先提院會討論，並於審查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就審計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緣由擇要說明，接續委員林國明就本修正草

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0 條有關辦事員之職缺如何調整人事配置等提出詢問，嗣經審計長陳瑞敏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簽：關於「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緣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將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由 1 年修正為 2 年，鑑於本院廉政委員會與該會之審議事項及組織構成極具關連性，爰就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任期之修正事宜，提本(110)年 1 月 20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討論並決議「本件涉及本會委員任期變動，逕提全院委員談話會討論」，遞經本年 2 月 2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7 次談話會討論並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二) 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擬具「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本年 4 月 14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嗣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將草案內容登載於本年 5 月 12 日本院第 3221 期公報預告 7 天，已於本年 5 月 19 日預告期滿，期間未有任何陳述意見。
- (三)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爰本案提請本院會議討論後，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並送立法院等事宜。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廷就修正緣由予以摘要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辦理發布、刊登公報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四、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提：擬具「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 110 年 4 月 13 日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嗣循序提同年 5 月 12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在案。

(二) 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幕僚）研究委員余貴華就本修正案修正緣由予以摘要補充說明。接續委員林國明建議修正條文第三條參照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

決議：

(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修正為「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 本案修正後通過，並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另函送立法院查照。

五、秘書處簽：關於「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查「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下稱檔管要點)於 85 年 12 月 23 日訂定後，其間歷經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公布實施，惟對於人民申請檢還已歸檔資料原件及嗣後以影本或複製品替代歸檔之處理方式，尚無具體規範，爰擬具檔管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明定得視個案情形簽報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返還之相關作業程序，俾資遵循。

(二) 檔管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前經秘書處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以電子郵件送請本院各單位表示意見，並提經本院 110 年 4 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110 年 5 月 12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秘書處、監察業務處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就草案對照表說明共同討論修正後，由秘書處賡續辦理法規修正事宜」。爰此，秘書處、監察業務處及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依照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決議，研商調整草案對照表說明內容，敘明修正規定第二項但書有關「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適用範圍，整理旨揭檔管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循序提請院會討論。

(三) 本次檔管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1、明定檢還處理程序：人民申請檢還已歸檔資料原件，經衡酌其權益保障、法律價值、行政稽憑價值等必要性，得視個案情形，簽報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返還之，

並以該原件影本或複製品替代歸檔。但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二項)

2、規範報請同意情形：屬委員調查中之案件，應先報請調查委員同意；屬經提報委員會或國家人權委員會審議之案件，應先報請各該委員會同意。(修正規定第三項)

3、增訂查考稽核規定：前開簽辦文件應併案歸檔。(修正規定第四項)

(四) 檢附檔管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乙份。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秘書處處長張麗雅就本次檔管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緣起及研商處理過程等擇要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

丙、臨時動議

一、委員王美玉提，經委員趙永清、委員田秋堃附議：有關本院 110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方式，建議循例於院會投票產生，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美玉提出本院 110 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方式循例於院會互選等臨時動議，經委員趙永清、委員田秋堃附議；嗣經秘書長朱富美、秘書處處長張麗雅說明。委員葉宜津表示不堅持採推舉方式，惟同票時，或以協調或可採第二輪投票，似更為明確，甚以抽籤方式決定等意見。委員田秋堃則提出尚未產生召集人之委員會均於院會採票選方式等建議。主席表示各委員會採實體投票或推舉方式，均表尊重，並經徵詢各委員會現況如下：(一)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林盛豐委員認已推舉出委員葉宜津擔任 110 年度

召集人。(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表示經第一輪記名推舉票選出委員王麗珍與委員施錦芳同為 4 票，續由委員王麗珍承請推舉由委員施錦芳擔任該委員會 110 年度召集人。(三)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蔡崇義委員表示各委員雖然有共識卻非全體一致。(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田秋堇委員表示曾徵詢委員王榮璋，其表示無意願，至於其他委員意願如何，則不清楚；接續林盛豐委員表達無意願。(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賴鼎銘委員表示該委員會採票選。(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係由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林文程委員表示，因該委員會與前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合併，二委員會意見多有分歧，亦建議採投票方式。綜上，主席宣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分別由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擔任 110 年度召集人；餘 5 委員會召集人將由 7 月份院會進行實體票選，每一位委員均出席投票。委員陳景峻建議尚未產生召集人之委員會如有推舉出人選即毋須再辦理投票，另表示無擔任召集人意願等意見。委員趙永清就現任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與主任秘書可嘗試徵詢各委員會之新成員擔任召集人之服務意願，並表示亦無意願擔任召集人，爰提出可徵詢各委員意願後予以協調，倘協調未果再於院會投票選出，或於院會處理協調結果等建議。委員田秋堇提出由原委員會召集人代為徵詢各委員意見等建議。嗣經主席表示先由委員各自向原委員會召集人表達意願，再協調，再票選，如遇同票時再以抽籤方式決定辦理。委員林盛豐建議由各委員會新成員召

開視訊會議，即可迅速完成召集人人選結果。主席表示上開建議可供尚未選出召集人之 5 個常設委員會參考，委員葉大華等表示贊成。副主席重申上開 5 委員會可逕行召開視訊會議，俾便選出召集人，倘若無法確定仍採票選方式，則請通知幕僚單位接續進行票選工作。接續秘書長就下次院會及全院委員談話會召開時間等予以報告。委員王幼玲表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後，7 位紀律委員會委員性別保障比例較難掌握，但仍應進行實體選舉。

決議：

- (一)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推舉由委員施錦芳擔任 110 年度召集人、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推舉由委員葉宜津擔任 110 年度召集人。
- (二)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尚未產生召集人之 5 委員會，請先個別召開內部視訊會議協調，如仍未能產生召集人，再通知秘書處於 7 月份院會辦理投票選舉。
- (三) 因應疫情，原訂本（110）年 7 月 6 日召開之全院委員談話會改於 7 月 13 日辦理實體會議；另原訂 7 月 13 日召開之院會，則調整至 7 月 20 日，亦採實體會議並進行實體投票。
- (四) 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7 位委員，將於 7 月份選舉產生，並考量性別保障比例規定。

散 會：上午10時18分

主 席：陳菊